

# 天衡法律通讯

TENET & PARTNERS

第一期  
2017

## 公司商事专刊



顾问：白劭翔  
主编：庄小帅  
责任编辑：周玥

天衡动态

法规快讯

律师专栏

- 14 如何行使股东知情权
- 17 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所得税问题
- 20 如果散伙是必然的宿命  
不如主动选择体面地分手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 本期主题：公司商事服务方案

# 为您量身定做 的法律服务

在公司业务方面，天衡长期为客户提供从公司设立、运营、扩张兼并及产业结构优化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从而使公司从设立伊始即形成规范化运行模式，进而有效地预防和化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相关的法律风险，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使公司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天衡以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作为主要的运作模式，自创立以来始终以最为审慎的态度、专业扎实的业务水准为国内外客户所认可。

天衡在此领域提供的专业服务主要包括：

公司设立、变更申请、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增资、减资及公司章程起草、审查、修改

公司合并、分立

公司法人治理

公司税务、房地产税务服务、私人客户税收及财产筹划、税务争议解决、税务筹划、转让定价与

供应链税务服务、间接税、雇佣相关税务及员工激励

基金架构设计、投资结构设计，法律文件起草、修改，代办审批登记

破产清算法律咨询、拟定破产、清算预案、诉讼，参与破产及清算程序，拟定债务重组协议，出

具破产清算法律意见

企业改制与股权转让

股东代表诉讼、股权纠纷诉讼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若有进一步了解需求，欢迎向联系人提出咨询并索要相关材料。

联系人：

张东平律师：0592-5883666 郭睿峥律师：0591-83810310 黄巧玲律师：0592-2956481

张 秦律师：0592-6304572 王锦隆律师：0592-6304272





01

# “天衡动态”

## 天衡动态 | 天衡律师参政议政，为推动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2017年1月9日至13日，厦门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召开;1月10日至14日，厦门市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召开。天衡所主任孙卫星当选市人大代表并兼任法制委员会委员，副主任曾招文当选市政协委员并兼任提案委员会副主任，专职律师胡小媛当选市政协委员，参加了厦门市“两会”，为厦门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积极建言献策。



天衡所主任孙卫星、副主任曾招文、专职律师胡小媛出席厦门市“两会”

近日，福建省各市、区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换届完成，本所多个办公室的9名律师当选各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他们分别是：

主任孙卫星当选第十五届厦门市人大代表  
党总支书记王哲当选第十七届厦门市思明区人大代表  
合伙人张照东当选第九届泉州市鲤城区人大代表  
合伙人刘宗伟当选第九届泉州市鲤城区人大代表

副主任曾招文当选第十三届厦门市政协委员  
合伙人巫颖禄当选第五届龙岩市政协委员  
专职律师胡小媛当选第十三届厦门市政协委员  
合伙人刘蓓当选第八届厦门市湖里区政协常务委员  
合伙人张照东当选第八届厦门市思明区政协委员  
合伙人刘红当选第八届厦门市思明区政协委员



党总支书记 王哲



合伙人 巫颖禄



合伙人 刘蓓



合伙人 刘宗伟



合伙人 张照东



合伙人 刘红

## 年会回顾（二）| 2016天衡年会暨产品化专业化论坛成功召开

2017年1月7日-8日，2016天衡年会暨产品化专业化论坛在厦门朗豪酒店召开，此次年会论坛以“脚踏实地 手摘星辰”为主题，以“产品化专业化”为主要内容。

全所大会作为论坛的开始，执行主任白劭翔律师代表管理层作了简要精当的年度工作总结，从事务所一体化、专业化、信息化三个方面作了重点报告。他特别提到：2016年，天衡全体员工达到317人，执业律师208人，业绩突破1.5亿，常年法律顾问单位达到809家，在一年的盘整之后期待在未来有更多的业绩动力。

在表彰大会环节，孙卫星主任向最佳业绩奖的得主曾志群颁发了奖状及奖杯；党总支书记王哲向最佳专职律师的得主李金招颁发奖状及奖杯；副主任曾招文向创新业务奖的获奖团队——杜林陈蔡团队颁发奖状及奖杯；执行主任白劭翔向最佳案例奖的获奖团队——曾招文团队颁发奖状及奖杯；孙卫星主任，党总支书记王哲，党总支副书记胡东林一同表彰了来自全所不同办公室8个支部的优秀党员，他们分别是：陈琳、戴春草、胡珊、蒲梦、许焯、黄闻、林海滨、卢雪平。



执行主任白劭翔代表管理层作年度总结



孙卫星主任向最佳业绩奖的得主曾志群团队颁发奖杯奖状



党总支书记王哲向最佳专职律师的得主李金招颁发奖状及奖杯



副主任曾招文向杜林陈蔡团队颁发创新业务奖的奖状及奖杯



执行主任白劭翔向曾招文团队颁发最佳案例奖的奖状及奖杯



孙卫星主任、党总支书记王哲、党总支副书记胡东林表彰优秀党员

全所总结与表彰大会后，会议进入产品化专业化论坛环节。

首先，由孙卫星主任为论坛致辞，孙主任强调了产品化专业化的重要性：当前形势下，产品化和专业化是大势所趋，我们应该要把握住机会，逐步推进。2016年，天衡的专业化部门增加到10个，天衡人在专业化的道路上一路前行。我们既要脚踏实地做好手头工作，又要看准趋势，通过尝试产品化逐步实现“手摘星辰”的专业化梦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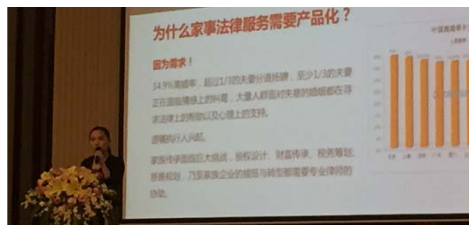
随后，论坛进入法律服务产品路演阶段：国际海商海事部的陈川律师分享了“供应链金融等法律服务产品”；家事部的王海翔律师分享了“‘家法’系列法律产品”；政府法律服务部的王炳春律师分享了“PPP项目法律服务产品”；劳动&HR法律事务部的王方律师分享了“企业劳动人力资源法律服务产品”、新引进的知识产权领域专业化合伙人吕盛律师分享了“知识产品（IP）法律服务产品”、破产重整小组的林清贇律师分享了“债务重整综合服务产品”。每个产品路演完成后，事务所的同事都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与互动，并向路演团队表达增强合作的意愿。



孙卫星主任为论坛致辞



陈川律师作供应链金融等法律服务产品路演



王海翔律师作天衡“家法”系列法律产品路演



王炳春律师作PPP项目法律服务产品路演



王方律师作企业劳动人力资源专项法律服务路演



吕盛律师作知识产品（IP）法律服务产品路演



林清贇律师作债务重整综合服务路演

在产品路演结束之后，天衡的律师们对专业化产品化产生了更多的共鸣。大家从专业化给自身带来的好处、专业化从业务上带来的体验、实现专业化所需要的决心与条件等不同角度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



在1月8日下午的政府法律服务产品升级会上，来自政府法律服务部的四位律师分别从不同角度作了产品分享：陈小伟律师作了题为“解读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分享，刘红律师分享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服务”，陈憬雄律师分享了“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法律服务”，方林波律师分享了“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以及“政府法律服务的现状与趋势”。孙卫星主任在总结时提到：政府法律服务的发展趋势明确，机会到来的同时也充满了挑战，现在我们应着重推动政府法律服务的主动服务，改变对政府法律服务的认识，改善我们的服务模式，由被动化为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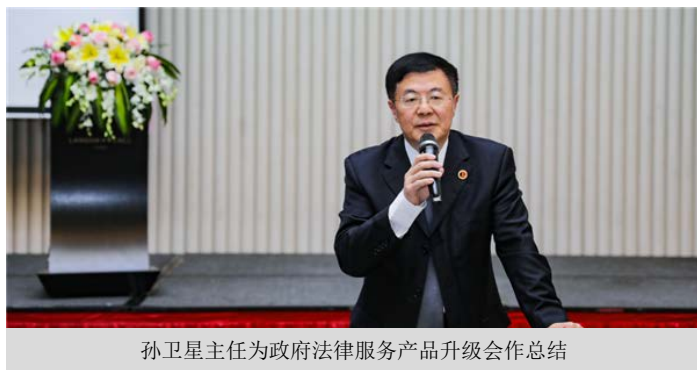
在新的一年里，天衡人将继续脚踏实地，践行“管理风险 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标准化、产品化逐步实现的专业化服务，继续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体验与工作成效。



方林波律师作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产品路演



陈小伟律师解读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



孙卫星主任为政府法律服务产品升级会作总结

## 年会回顾（二） | 能文善武天衡人

在结束了严肃认真的专业化论坛后，天衡人火力全开的投入到竞技活动中，此次天衡年会的竞技类比赛分为“文”与“武”两个大类，“文”的项目包括“天衡脱口秀”与“天衡模拟法庭”，“武”的项目包括“篮球友谊赛”和“台球争霸赛”，这些竞技类项目激发了天衡人身上另一种热情与能量。

1月7日晚间，篮球友谊赛和台球争霸赛决赛先后正式打响。篮球赛场上，球员一个个积极拼搏，精彩的抢断，默契的传球，精准的投篮让比赛达到了高潮。场外啦啦队的助威，更是增加了不少球员们的信心。在经过激烈的角逐之后，泉州办公室代表队夺得了本次篮球友谊赛的冠军。



台球场上，选手们积极应对，时而大力进攻，一杆定乾坤；时而轻碰防守，局势扑朔迷离。比赛高潮迭起，充分展现了台球运动的魅力。最终，厦门办公室的陈庆勇、吴欣轩、郭熠分别夺得台球争霸赛的冠亚季军。

2015年天衡年会上的脱口秀比赛以及模拟法庭给所有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2016年年会，这两项活动依然是最让天衡人期待的节目之一。

1月8日上午，脱口秀节目迎来了9名优秀的天衡人，他们谈论自己的亲情，谈论律师路上的心路历程，谈论网络暴力、反思律师初心、对新时代下，律师该如何“营销”自己做出了一番解答。他们向所有天衡人，向世界传达自己的态度和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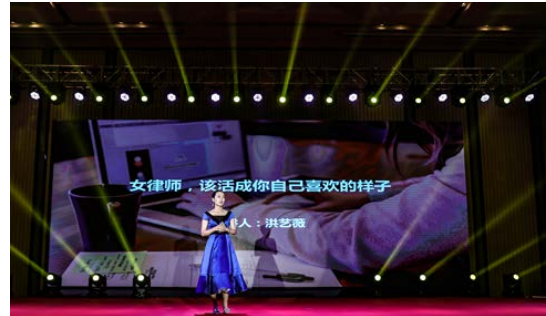
林雯雯律师——如果下辈子，你是我的女儿



黄宏兴——你，想变成有钱人吗？



林宇翔——我是辩护人



洪艺薇——女律师，该活成你自己喜欢的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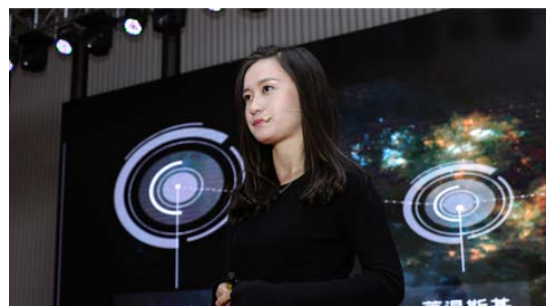
黄志成——沉默的少数人



黄鹏达——不忘初心



许璐琪——小律师，你能为世界做些什么



潘金梅——有话，请“好好说”



## 年会回顾（三） | 天衡家宴暨慈善晚宴圆满落幕

2017年1月8日晚，天衡年会最精彩的部分——天衡家宴暨慈善之夜在厦门朗豪酒店拉开序幕。

晚宴开始前的红毯秀中，盛装出席宴会的天衡女神男神显得星光熠熠。

在华丽的红毯秀和交流酒会后，天衡家宴正式开始。这次的慈善晚宴，充分展现了天衡人的爱心与创新精神。黑光剧、光影情景剧、趣味舞蹈充满创意，让人赞不绝口，吉他弹唱、萨克斯演奏、歌曲演唱、旗袍秀更是让人陶醉其中。最精彩的节目是惊艳四座的集体舞蹈《西游伏妖》，在亦庄亦谐的青春活力中展现了天衡律师的多才多艺、团队协作与追求梦想的精神风貌。现场还表彰了：通过大众评审团选出的模拟法庭常胜奖——孙扬锋、邱辰、陈琳代表队、人气奖——林浩夫、孙碧华、陈雪芬代表队；足球赛的冠亚军获得者——厦门办公室代表队、泉州办公室代表队以及福州办公室代表队；羽毛球比赛的冠军得主——罗宏强、温洁，亚军得主——邱春晖、刘蓓，季军得主——陆文荣、张艺君；篮球赛冠军得主——泉州代表队以及台球赛冠亚军得主——厦门办公室的陈庆勇、吴欣轩、郭熠。

在观看了精彩的节目后，合伙人陈庆勇律师主持的天衡慈善拍卖会将晚宴推向高潮。此次慈善拍卖，共向全所筹得拍品16件，这些拍品均在晚宴中被高价拍出。拍卖会的最后一个环节是拍卖天衡所的老饕——叶勇律师的晚餐，这件拍品引起了大家的竞相角逐，竞拍人挤满了整个舞台。此次拍卖会共筹得善款近20万元，善款将汇入天衡慈善基金中，用于支持事务所的慈善事业。



天衡人在慈善拍卖会中的积极竞拍，体现了天衡人的大爱和对慈善事业的热情。从合伙人到行政后勤，每个人都希望能对慈善事业做出一份贡献。天衡所一直以来都勇于承担海西大所的社会责任，热衷社会公益事业，在此前，天衡所就长期资助家庭条件困难的员工及其家属；在2016年，天衡所向厦门大学法学院捐赠100万元人民币，成立“厦门大学两岸四地法学交流基金”，用于促进两岸四地法学交流；并响应厦门市律协号召，捐款资助某律所一位因病昏迷数月的律师；同时，还有许多天衡律师默默地在为社会做着公益，却一直低调行善不愿意被外界所知。

今夜星光璀璨，更闪耀的是天衡人的大爱和慈善精神，天衡人肩负着律师的社会责任与社会公益形象，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贡献出自己的力量，用实际行动让天衡成为一个更经得起考验、受人尊敬的大所。

## 天衡动态 | 天衡资助厦门大学法学院齐树洁教授主编的 《台湾地区民事诉讼制度》一书近期面世

近日，由天衡所资助出版，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齐树洁主编的《台湾地区民事诉讼制度》一书已经正式印刷面世了。为感谢天衡对学术发展的支持，齐树洁教授在序言处放入了天衡的简介。

《台湾地区民事诉讼制度》是厦门大学法学院多年来关注台湾地区民事诉讼制度改革与发展的一项成果，该书根据最新的立法和司法文件，结合编者们在近年来在台湾地区调研所获得的最新资料，系统地阐述了台湾地区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原理、诉讼程序、审判实务以及相关制度，介绍其诉讼理论、司法改革的发展动态，以期为两岸民间往来、学术交流、诉讼活动乃至司法互助提供参考和借鉴。

天衡作为海西大所，长期关注和研究台湾地区的法律制度，同时也与台湾地区的律所有着紧密的交流与合作，此次资助出版《台湾地区民事诉讼制度》一书，也是期望海峡两岸能够借此搭建沟通、交流、互动、合作桥梁，扩大两岸法律从业者的交流与合作。



## 天衡动态 | 天衡律师“善心善行”进开元



在2017年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天衡所党总支与思明区开元街道党工委联合发起慰问特困家庭献爱心活动。2017年1月20日，天衡党总支王哲书记、开元街道党工委陈志平书记带领天衡党总支、开元街道的部分党员同志在开元街道溪岸社区看望慰问特困家庭代表，并上门看望慰问行动不便的特困家庭。王哲书记、陈志平书记与特困户一一交谈，询问他们的生活、健康等情况，鼓励他们克服困难、乐观生活，并代表天衡律师和开元街道给他们送去慰问红包，送去新春的问候和祝福，希望他们过个好年、生活越过越好。特困家庭对天衡律师的“善心善行”纷纷表示赞赏，感谢天衡所和街道党组织对他们的关心，给他们送去温暖。



11

66

# 法规快讯

### 1、国务院关于印发《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2017.01.12发布 / 2017.01.12实施）

【内容提要】《通知》共提出20项具体措施，其中包括：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明确“中国制造2025”战略政策措施同等适用于外资企业；支持外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向外资企业开放；支持外资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债券市场融资；允许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内容。

###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11.30发布 / 2017.02.01实施）

【内容提要】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7.01.10发布 / 2017.03.01实施）

【内容提要】以欺骗手段以外的其他方式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

### 4、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财产保险公司产品费率厘定指引》的通知（2017.01.05发布/2017.02.01实施）

【内容提要】损失率法即赔付率调整法，是指以现行费率为基础，通过比较目标损失率和经验损失率，估计未来费率相对现行费率的调整幅度，从而计算得到新费率。损失率法以现行费率和赔付历史记录为基础，不适用于新产品的费率厘定。

### 5、工商总局印发《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01.06发布/2017.03.15生效）

【内容提要】《办法》明确了不适用退货的商品范围和商品完好标准以及相关退货程序，并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作出了明确的处罚细则。

### 6、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出台《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2017.01.20发布/2017.01.20实施）

【内容提要】作为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纲领性文件，《通知》明确了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内、私募市场的定位，明确由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监管，要求运营机构“一地一家”，发行或者转让的证券仅限于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不得发行或转让私募债券，同时也对合格投资者制度、交易方式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13

66

# 律师专栏

# 如何行使股东知情权

——《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适用



张秦 律师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并购重组、  
资本市场与金融、家事与财富  
传承、公司商事  
0592-6304572  
zhangqin@tenetlaw.com

股东知情权的行使历来是公司法热议的焦点之一。实务中，股东知情权常因法律规定含糊、前置程序严格以及各地司法实践的迥异，而导致股东无法顺利行使。随着《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法律界又掀起探讨股东知情权行使的热潮。本文拟通过梳理《公司法》对股东知情权的沿革，进一步探讨《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如何行使股东知情权。因篇幅所限，本文仅探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

## 一、股东知情权法规沿革

公司法关于股东知情权的法规一般认为分成两阶段：1994年《公司法》时期（1994—2005年）以及现行《公司法》时期（2006年至今）。

在1994年至2005年间《公司法》虽历经两次修订，但并未变更知情权规定，即第32条：“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第176条：“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2005年，《公司法》第三次修订并对知情权作出细化规定，即第34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及第166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2013年《公司法》再次修订但并未变更股东知情权的内容，仅条目对应变化为第33条。

从《公司法》法规沿革可知，股东知情权虽作为股东行使自身权利的基础，却在历年来的《公司法》立法和修订中均未受到重视。《公司法》对股东知情权的粗糙规定，也导致实务中出现诸多疑义和分歧。近期最高院发布《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专辟一节对股东知情权做出相关规定，笔者将结合《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四”）以及司法实践，剖析股东知情权的行使，以飨读者。

## 二、股东知情权的主体和范围

### （一）股东知情权的主体

现行《公司法》第33条仅粗略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的主体是“股东”，但未进一步明确“股东”的含义。司法实践中，股东知情权的主体资格问题主要为：隐名股东是否享有股东知情权、已转让股份的前股东是否对转让前公司情况享有股东知情权、拟受让股份的股东是否对拟受让时公司情况享有股东知情权以及出资瑕疵的股东是否享有股东知情权。《司法解释四》

第14条拟规定：“公司以存在下来情形之一为由进行抗辩，拒绝股东依据公司法第33条、第97条或司法解释规定查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不予支持：（一）股东出资瑕疵；（二）公司章程限制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三）股东间协议约定限制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该条款明确了股东知情权系股东的固有权利，解决了未履行股东基本义务中的出资义务的股东是否享有股东知情权的问题，但对于其他三个问题，《司法解释四》仍未解决。

因此，关于股东知情权的主体问题，《司法解释四》仅明确出资瑕疵的股东享有股东知情权，而隐名股东、已转让股份的前股东和拟受让股份的股东是否享有股东知情权仍存争议，依照目前的司法实践惯例，被认定为不享有的可能性较大。

### （二）股东知情权的范围

实践中，各地对知情权范围有不同理解，甚至同一地区的法院也有不同观点。从《公司法》修订沿革可见，股东知情权最初未规定具体范围。各地只能自行出台“审判指导意见”以详细规范查阅范围。直到现行《公司法》明确股东知情权范围，即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同时，现行《公司法》还规定，对会计账簿，股东可要求查阅，但不得复制。当然，现行《公司法》也另行规定了会计账簿查阅的前置条件，以平衡股东知情权与公司利益，保障会计账簿中公司的经营信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价格、成本等）。

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范围问题，争议最大的是“会计账簿”是否包含原始凭证。对该问题，不同法院持不同意见。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9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查阅的公司会计账簿包括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6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查阅公司账簿及相关原始凭证。

《司法解释四》第16条拟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起诉请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及会计账簿记载内容有关的记账凭证或原始凭证等材料的，应依法受理。”终于明确将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作为查阅权的范围，最大限度保护股东知情权，并统一了长期以来的不同意见。当然，《司法解释四》同样另行设置了

“不正当目的”作为除外情形，以平衡股东和公司的权益。

### 三、股东知情权的行使

学界一般认为，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有三个层级的递进：第一层是《公司法》第165条规定的公司按照章程规定期限主动向股东呈递财务会计报告，无需股东事先请求。不过该权利的行使常因为章程未规定期限或虽规定但公司不履行或告知虚假信息而致股东知情权无法实现，从而触发第二层，即《公司法》第33条规定的请求权。该请求权赋予股东依法要求查阅的权利，此时“仍属私权范畴”。[2]第三层指股东通过诉讼行使知情权，即《公司法》第33条“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公司法》第33条对股东知情权以两款规定区分对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查阅、复制的固有知情权行使，以及涉及公司利益与股东权利冲突的会计账簿的查阅权行使，对后者采取了较严格的规定，要求向公司书面请求。因此该请求程序为实质要件，请求的对象应是公司，而非股东个人。不应当将请求对象与送达对象混淆。

举例来说，傅某诉融胜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中，法院认为，“虽傅某向融胜公司邮寄送达了申请书，但在邮件被退回的情况下……融胜公司未收到傅某提交的书面申请，对其申请的事宜并未知晓，因此，傅某没有履行相应前置程序，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傅某在庭审中当面向融胜公司提出申请，但依据公司自治原则，该前置程序中的瑕疵并不能通过诉讼程序得到救济。”从实务角度，股东在行使查阅会计账簿的知情权时，需要区别公司与高管、股东的关系，该请求应当直接以公司为对象，而不要仅向股东、高管提出请求，且需注意起诉也应应以公司为被告，否则法院不予受理，已受理的会被驳回。

另外，公司的会计信息具有相当的专业性和技术性，且往往材料量极大，如果只允许股东本人亲自查阅将难以实现查阅的目的。但司法实践中，仍有法院以股东知情权系股东的专属权利，而得出知情权不能委托行使的结论。《司法解释四》第15条拟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判决在确定的时间、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原

告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其他地点，由公司提供有关文件材料供股东查阅或者复制。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查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特别明确了股东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代为行使查阅权的权利，从而终结了又一长期争论。

### 结语

公司法所设计的股东知情权行使存在层级递进行使，在前一阶段的私权利无法行使时，股东可通过诉讼行使其知情权。但知情权行使也分为固有权利的行使

及有前置条件的行使，对前者股东无需公司同意，对后者则需要满足前置条件，向公司提出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的发布，终结了一些争论，但对于隐名股东等主体资格问题仍未明确规定，对日后的司法实务操作仍可能造成混淆。笔者认为股东知情权是股东行使权利的基础，与股东的其他重要权利密切相关，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希望日后能有更加完善的相关立法，以进一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参考文献

- [1] 李建伟.股东知情权诉讼研究[J].中国法学, 2013(2):98-99.
- [2] 蒋大兴.超越股东知情权诉讼的司法困境[J].法学, 2005 (2) : 119-120.



# 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所得税问题



郭睿峥 合伙人

金融证券、公司商事  
0591-83810310  
guoruizheng@tenetlaw.com

有限合伙企业以管理权和出资权的分离、税收的特殊性、利润分配的灵活性和无需提取法定公积金等优势，更有利于资本与管理的有效整合，并得到越来越多的投资人的认同。截止2016年6月，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限合伙企业达到90651家（在业和存续），仅在2015年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就达到65150家，福建达到1880家。本文结合国家和地方出台与有限合伙企业相关的税收政策，进行梳理和分析。

## 一、基本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组织形式无需就合伙企业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由合伙人就个人从合伙企业获取的利润分配缴纳所得税。然而，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就企业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股东还需要就个人从公司获取的利润分配缴纳所得税。因此，二者相比，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双重税负的问题。有关合伙企业的所得税，国家层面的现行有效的主要法规政策如下：

### （一）16号文（国发[2000]16号）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确立了合伙企业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原则。

### （二）91号文（财税[2000]9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针对合伙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做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1、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2、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由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参照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费用扣除标准确定。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3、投资者兴办多个合伙企业的情况下，应纳税所得额应当汇总计算，但经营亏损却不能跨企业弥补。通常认为这一规定不利于鼓励投资者投资多个基金，不利于专业投资基金的发展。

### （三）84号文（国税函[2001]8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利、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合伙企业所得税“透明体”的特点，但是，对合伙企业其他收入并没有明确规定。

### （四）65号文（财税[2008]6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合伙企业成本和费用的税前扣除标准在91号文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限制：（1）工资、薪金支出，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2）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3）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4）业务招待费支出。

### （五）159号文（财税[2008]15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正式确定“先分后税”的原则，即第二条“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然而，159号文没有区分法人及其他组织从合伙企业取得收入的类型和性质，均规定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显然与合伙企业法不相符。

#### (六) 62号文(财税[2011]6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在91号文的基础上，根据2011年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相应地调整自然人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对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42000元/年(3500元/月)。

#### (七) 116号文(财税〔2015〕11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 二、各地方实施情况

在地方法规和政策层面，各地方政府为鼓励出台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其中都含有合伙企业所得税处理的相关规定。纵观各地出台的合伙企业所得税规定，大多只是重复上述国家层面已有的规定，但也有细微的突破。以下分别以上海市、北京市和福建的有关政策规定为例：

(一)上海市《关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的通知》，对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依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2011年5月3日发布的政策修订版有关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所得税问题一节中，仅仅保留“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及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作为纳税人，按照“先分后税”原则，分别缴纳所得税”的规定，其余已全部删除。

(二)北京市《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意见》(京金融办[2009]5号)，确认合伙制股权基金和合伙制管理企业不作为所得税纳税主体，采取“先分后税”方式，由合伙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合伙制股权基金中个人合伙人取得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者“财产转让所得”税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三)根据《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收益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地税函〔2012〕87号)规定，福建省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不论是否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其对外投资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均应单独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税收问题

根据合伙人主体的性质不同，适用的税目和税率不同：

1、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为公司的，公司应就该部分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但也有观点认为，根据合伙企业“透明体”的特点和税法原理，其收入在分配给合伙人时法律性质应当维持不变，因而公司取得的该部分收入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当依据该条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2、投资人为合伙企业的，其中该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按照5-35%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比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该合伙企业的公司合伙人依法

缴纳企业所得税。但也有观点认为，根据合伙企业所得税“透明体”的特点，该自然人合伙人应当适用“利息、股息、红利”税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公司合伙人则依法可以免税。

3、投资人为个人的，依据84号文这部分收入应当适用“利息、股息、红利”税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四、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取得的收益的税收问题

根据合伙人主体的性质不同，适用的税目和税率不同：

1、投资人为公司的，应就这部分收入按照自身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投资人为合伙企业的，由该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按照5-35%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公司合伙人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但也有观点认为，自然人合伙人可以适用“财产转让所得”税目按照20%的税率。

3、投资人为个人的，按照国家层面的规定，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税目适用5-35%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按照各地方政策，有的可以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税目适用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五、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公司制企业的股东是自然人，企业实现的所得在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后，只要不向个人分配税后利润，股东层面的个人所得税便可向后递延，现时税负只有25%。

合伙企业实现的所得无论是否向自然人合伙人分配，都要按占伙比例或按合伙人人数分配所得，对照五级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当个人所得超过5万元后，累进税率便达到35%。然而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果未实际分配红利之前，对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公司不予征税，合伙企业便可将实现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利润100%留存于企业，增强企业的资金积累。以后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时，有限合伙人再履行纳税义务，征税原则接近于收付实现制。

#### 六、出资人架构不同的税收差异问题

若公司制企业的股东又是公司，企业实现的所得在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后，分配给股东的红利属于免税收入，且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降至15%，小型微利法人企业所得税率降至20%。而有限合伙企业分配给作为合伙人的公司制企业，须并入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从这一角度看，两者税收负担并无明显差别。更进一步，如果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公司制企业又是由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人未来向其分配利润时，还存在一重个人所得税，此时仍存在双重征税问题。

如果一家法人公司A投资于有限责任的B公司，B公司专业从事投资业务，B公司又投资了一家境内C公司，C公司向B公司的分红属于股息性免税收入，B公司再将这部分收益分配给A公司，同样属于免税收入。

如果一家法人公司A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B，B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投资于一家境内C公司，C公司向B企业的分红在B企业固然不产生企业所得税问题，但B企业再将这部分收益分配给A有限合伙人时，必须计入A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在后一种情况下，有限合伙企业各纳税环节的综合税收成本反而高于公司制企业。

# 如果散伙是必然的宿命 不如主动选择体面地分手



黄巧玲 律师

争议解决、劳动与人力资源、公司  
商事、知识产权  
0592-2956481  
huangqiaoling@tenetlaw.com



王锦隆 律师助理

公司商事  
0592-6304272  
wangjinglong@tenetlaw.com

老大阿创、老二阿强和老三阿发三人是好朋友，筹谋共同创业，做项目。

项目需要100万元启动资金，三人讨论后决定老大出资50万元、老二出资30万元、老三出资20万元。然后，他们就按照传统的按金钱投入比例分配股权。即老大持有公司50%股权，老二30%，老三20%。然后，他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然后就没有然后了。

项目做了一段时间后，老二提出离职，因为和老大老三不和，这时候面临一件事——他出资30万元，占股30%如何处理？

老二不同意退股，理由是：我是花钱买的股份，你们去看看《公司法》，有没有规定股东离职时必须要把股份退出来？我们的公司章程有没有规定股东离职必须退股？我们的公司协议有没有这个规定？我们分配股权时候有没有讨论，股东离职时候需要退出来？

这是在创业圈中，流传非常广的一个故事。

老大和老三都傻眼了，没有，确实没有，当初没有任何约定。5年或者10年后，公司估值蹭蹭地上涨，老二还持有30%的股权，那岂不是为他人做嫁衣。

此情此景下，老大和老三能怎么办呢？

两个字：凉拌。

我国目前《公司法》的规定，只为股东退出公司提供了法定路径，对于其他股东（俗称合伙人）如何收回撒手不干的股东的股权，没有任何规定。因此，对于创始合伙人或者联合创始人甩手不干如何收回股权，除非股东间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中另有约定，不然神仙都无解，只能另起炉灶。

合伙关系接近于婚姻关系。好的合伙关系是一种长期、强关系的深度绑定。我们总想愉快地结婚，对于离婚或者散伙总是讳莫如深。任何一段关系总会因为步调不同不得不分手、感情不和、性格不和、死亡等各种原因终结。其实，如果从人的角度和人的价值重新审视公司，即使是百年老店，估计也早不是原来那帮弟兄了。

各大合伙人愉快地准备大干特干分配股权的时候，不妨想想万一面临需要散伙的情况下，怎么分配利益、分担责任。许多人说，如果在结婚时，知道有一天要分开，或许我们会更珍惜。

现在的创业背景下，人对项目的贡献才是最主要。如果有一根贡献度与股权不匹配就要减少股权或者退出的这么一根弦，或许才能使人的潜力和贡献发挥到极致，为公司创造最大的价值。既然散伙是公司必然的命运，我们何不主动设计、选择散伙和利益分配的方式，体面地分手，以保证公司长久运行呢？

那么，如何在项目开始之初就做好退出机制呢？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设置：

第一，对股东需要退出的情形做出约定。

1、经营理念严重分歧，无法协调。在公司初创时，股东的目标相对一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发展定位也相对模糊，各方基本不会存在矛盾冲突。公司逐步上轨后，股东的个人阅历、能力、需求以及其所持有的股权数额，开始影响其经营理念。经营理念的不同，以及更深层次对短期利益或长期利益的分歧，很容易导致股东走上对立面，陷入对公司控制权

的争夺战，公司严重内耗。

2、股东个人能力不足，其贡献度与股权比例不相适应。不管是朋友或是陌生人合作创业，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必然是经过层层筛选，某方面的特质、能力或资源是公司所需要的。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有的股东或因个人能力、或因已满足现状而变得慵懒，已经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这时也需要一套公司的股权调整机制。

3、股东离婚。在夫妻双方对财产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默认婚姻期间取得的财产都是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注定是一场财产争夺大战。离婚时对公司股权进行分割，其持股比例必然会下降，可能会引发公司控制权争夺等一系列纠纷，著名的“土豆条款”即是此例。在公司成立之初，就要要求配偶之间签署“土豆条款”，约定配偶放弃就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但是，出于对配偶婚姻期间贡献的认可，也为了取得配偶的配合，在合同中，一方面约定配偶不干涉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另一方面，也要保障配偶的经济性权利。

4、股东死亡。虽然我们忌讳死亡，但客观事实是——明天和死亡不知道哪个先来。向死而生，为了把公司做成百年老店，对于股东死亡后股权的安排，需要提前做出处理。因为如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而如果被继承人没有留下遗嘱，发生法定继承的话，继承股东资格的人可能会有多个。而且如前所述，股东的个人能力、特质才是选择其成为合作伙伴的基础，其继承人却未必具备，且如果继承人较多将会使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大规模变化，不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第二，对公司股东退出的决策进行约定。

如果在出现上述情形，股东或者其权利继承人愿意主动退出的情况下，需要处理的仅是对价的问题，相对比较简单。如何认定某个股东能力与其持股不匹配是关键问题，说白了，这个问题很难有客观的量化指标。通过表决方式的设计，不失为解决此类问题的一种选择。逻辑思维是非常红、成长特别快的一家互联网公司。据公司脱不花的一次演讲介绍，该公司有三个创始合伙人，他们约定只要任何两个合伙人投票认为哪个合伙人不适应公司的发展或者对公司的发展无贡献了，这个合伙人就得退出公司。退出股东的这

部分股权，不归属于任何一个留下来的股东，而是留给他们找到的接替退出股东位置的继任者。

虽然此种约定简单粗暴，但是却深深地契合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精髓。最重要的是，为公司解决股东退出争议节约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避免内耗。表面上是残酷的方式，实质上符合生物进化原理，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公司越做越老，最终凋零的原因是股东和核心人员思维方式的老化。提前设计好这样的一套退出机制，或许是公司永葆活力和成长性的一种方式。

第三，确定合适的退出价格。

在公司未上市情况下，如何对退出股东的股权价格进行定价是一个较为困难的问题。我们认为，在股权价格的确定上，一定要考虑股东的历史贡献。因为一旦规则确定对所有人都适用，将不仅关系到退出股东的利益，也关系到其他留下来的股东及未来新股东的利益。在确定股权价格时，综合考虑股权比例、实际出资金额、历史贡献等各方面因素，有利于打造利益共同体，形成良性的、公平合理的企业文化。

上面所述涉及到的是原则层面，从操作层面，如何确定股权的退出的价格呢？我们认为需要考虑两个因素，一个是退出价格基数，这个需要参照取得股权时的成本；第二是考虑溢价/或折价倍数。详言之，可以考虑按照合伙人掏钱买股权的价格的一定比例的溢价、或退出合伙人按照其持股比例可参与分配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的一定溢价，也可以按照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的一定折扣价回购等等。最终，采用何种价格确定，或者几种价格模式组合取高者，需要根据每家公司的业态、商业模式和公司股权的进入模式等相关联。这些因素不同，退出的价格确定自然存在差异。

第四，全部退出条件都设定好了，退出股东不肯配合办手续咋整？

对于不交出股权的行为或者不配合办理变更手续的，为避免司法执行的不确定性，约定不退股或者不配合办理手续者须支付高额的违约金。

长长久久，持续发展固然是每个人的美好愿景。但是，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股东自身的生老病死终究是不可避免的。既然散伙是宿命，不如事先约定好游戏规则，提前作出安排、体面地分手，从而不耽误公司本身的发展。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 E N E T & P A R T N E R S

## 房地产及建筑业务部

本部拥有一批擅长房地产、建筑工程、项目投资等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率先在厦门等地成功推出商品房项目开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项目转让、购房置业投资法律顾问等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

## 金融证券部

金融领域:本部配备具有专业外语水平的执业律师，能熟练运用英语为中外客户提供中英文法律服务。在厦门率先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二手房按揭贷款、银行不良资产的清理等新型金融法律服务项目。

证券领域:本所系目前厦门市律师事务所中证券执业律师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律师资格。本部律师已经办多家股份公司的首发新股、配股、增发新股、股改等A股项目。

## 公司商事业务部

本部以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作为主要的运作模式，以多名精通公司法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律师，并拥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丰富执业经验的资深律师为核心组成公司事务部，深得国内外客户所认可。

## 知识产权部

拥有多位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以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事务中，曾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2005年天衡律所应邀参与了知识产权网络维权活动，并担任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

网的牵头单位。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2005年天衡律所应邀参与了知识产权网络维权活动，并担任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网的牵头单位。

## 海商海事部

本部拥有多名专业律师拥有国际贸易、航运、物流、保险等行业工作经验，注重业务实践与办案经验的结合。长期为海运、船舶管理、外贸、物流及保险行业的客户提供深入全面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

## 婚姻家庭部

本部律师接受国内与国外当事人的委托，起草各类婚前、婚内、离婚协议以及遗嘱等相关文件，办理离婚、继承、分家析产等各类婚姻继承案件。

## 劳动&HR法律事务部

本部律师精通劳动相关法律，一直参与厦门劳动立法、教育和推广工作；担任数十家中大型企业的劳动法律顾问，熟悉企业的人事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担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 争议解决部

本部配备了熟悉综合法律业务的律师，能够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诸多诉讼、非诉讼案件均由本部门承担办理。

## 海外事务部

本部可为客户在海外置业、多国移民、海外投资等方面的法律疑问进行专业解答和规

整，拥有专业服务平台和多家配套执行机构。

## 刑事业务部

本部是以犯罪预防培训与刑事辩护为主，刑事代理为辅，专业提供刑事法律服务的部门。重点从事犯罪预防培训及咨询，刑事辩护业务——为涉嫌犯罪案件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全程服务。

## 政府法律服务

天衡为政府客户提供全面的行政法律服务。依托行政方向的专业投入，天衡在各级政府和职能机关常年顾问、公共项目专项顾问、大批量复议与诉讼代理等行政法律服务过程中，形成了综合、专业、全面的行政法律服务团队。天衡的法律服务产品——“和谐征迁”获得政府的认可与长期采购，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成功经验已在全国推广。

## 贸易救济与竞争法

天衡在国际贸易救济领域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代理服务，在多次案件中帮助代理企业取得了良好的结果。团队律师具有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经验，可以保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与国际合作伙伴的无缝对接能够满足客户在全球的反垄断法需求可以解决复杂的反垄断法问题，而且将成本作出有效控制。

## 厦门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 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277号3幢1519室(200122) 电话：021-58305510 传真：021-58305519

## 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350000)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 泉州办公室

地址：泉州市浦西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41层(362000) 电话：0595-22182603 传真：0595-22189083

## 龙岩办公室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55号紫金大厦13层(364000) 电话：0597-2297688 传真：0597-2230266